

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36_327738.htm 文号：教基〔2002

〕1号 颁布日期：2002年2月26日 颁布单位：教育部 内容：关于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2002年2月26日）教基〔2002〕1号 近几年来，各地在进行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改造薄弱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有的地方也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办学行为，引起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依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保障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健康进行。现就加强基础教育办学管理的若干问题通知如下：一、发展基础教育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各地不得将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以出售、拍卖等方式进行转让，已经转让并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减损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的公办学校闲置校产，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统筹，继续用于举办基础教育或社区教育机构；确需进行置换的，必须在保证公有教育资源不流失的前提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校产置换所得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基础教育。二、薄弱学校、国有企业所属中小学校和政府新建学校等，在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国

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以进行按民办学校机制运行的改革试验，实行公有民办。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较高、社会声誉较好的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是长期积累形成的公共教育资源，不得改为民办或以改制为名实行高收费。实施办学体制改革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随意更改学校的性质。

三、经批准进行中小学办学体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幼儿园可以依托优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这类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必须实行独立的经费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目前尚未独立的，应在2003年底以前实现完全独立。对办学体制改革学校的收费收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促进公办学校的均衡发展。各地不得因实行办学体制改革收费而减少当地财政性教育投入。

四、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发展。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任何民办和各类进行办学体制改革的小学、初中也不得以考试的方式择优选拔新生。外语学校的小学、初中招生经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进行必要的外语能力测试，但不得进行其它方面的测试和考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并完善有关制度，保证小学、初中免试入学。城市地区要结合城区改造和学校布局调整，有计划地在义务教育阶段举办九年一贯制学校，以扶持、联合、兼并等多种形式加快薄弱学校改造，建立校长、教师定期流动机制，努力扩大义务教育阶段优质学校的规模，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各地可进行并逐步扩大将公办优质高中的招生指标按一定比例分配到每所初中的试验，

促进初中学校的均衡发展。五、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招“择校生”，并对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进行疏导。高中招收“择校生”，应按照国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意见》（国纠办发〔2001〕10号）的要求，遵守“三限”政策，即：限分数（不准违反规定录取低于最低录取分数线的新生）、限人数（不准超过国家规定的班额，不得挤压招生计划指标，变相扩大择校人数。即“择校生”数量不得超过省级政府规定的比例）、限钱数（“择校生”交费标准，由教育部门提出，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学校不准超过规定标准收费，不得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等。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因教育教学改革确需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的，必须经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高中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不得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外加收费用。原则上不得举办学科实验班。坚决纠正公办中小学擅自举办实验班、特长班以及违规收费的做法。七、当前，一些地方公办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复读的现象有增加的趋势，使本来已经短缺的高中教育资源更趋紧张，也影响普通高中实施素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和引导。为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从2002年秋季开学起，各地公办高中不得占用学校正常的教育资源举办高中毕业生复读班，也不得招收高中毕业生插班复读。八、对公办中小学校异地办学和招生应从严控制，须经本地和异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学校举办者要保证在学校管理、教学、师资等方面对所办的异地学校进行切实的投入，并按教育教学规律办学，否则不予批准。已批准

但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应予撤销。

九、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办学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今后，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精神的，要及时予以纠正；不能及时纠正的，要取消其各项评优、表彰、奖励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当事人的行政责任和主管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分析本地基础教育办学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本地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本通知的要求，并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我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